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沈維鈞

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

被告 城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范城土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范芸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2年2月24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